

证券代码：835288

证券简称：贝特莱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分别为：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0.00 元，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5.17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

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3,826,13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4.37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0.00 元，根据《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大研发投入、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017 年 6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140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55,000,000.00 元（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全部是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7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关于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127 号）。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并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1,043,841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4.37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5.17 元，根据《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适用于 In-Cell 触摸屏的触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支出。

2018 年 3 月 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814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4,999,995.17 元（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壹角柒分），全部是以货币出资。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取得了《关于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56号）。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并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广发证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元)
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635128883	募集资金专户	368,599.66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广发证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元)
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699989993	募集资金专户	11,488,969.49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严格按现有的公司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

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0.00
减：产品研发	2,543,554.73
补充流动资金	52,297,379.96
加：利息收入	209,534.3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68,599.66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5.17
减：INCELL 项目产品研发	3,526,412.00
加：利息收入	15,386.3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1,488,969.49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